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賴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661
傳真：04-7126283
電子信箱：lai62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稽字第1100065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乙份 (00658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局處依「高感染風險場域」及「各局處新冠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」之權責場域執行及管理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如有查獲違規事項各權責單位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逕罰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各處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衛生科、本局衛生稽查科

